

证券代码:002370

证券简称:亚太药业

公告编号:2016-020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新生源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国家税务局、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F201531000357），有效期三年。

公司另一下属子公司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谷新药孵化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北省财政厅、湖北省国家税务局、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F201542000063）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上海新高峰、光谷新药孵化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复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上海新高峰、光谷新药孵化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连续三年（即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15年度上海新高峰、光谷新药孵化均已按 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2015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4日